

臺北市政府 100.06.15. 府訴字第 10009059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江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16900 號

函及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1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169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177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號建築物騎樓柱設置招牌廣告（廣告內容：「原民生社區老店……」，下稱系爭廣告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

9974816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該函於 99 年 11 月 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完成改善，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17700 號函，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169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16900 號函係於 99 年 11 月 2 日送達，有送

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受處分人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期間末日應為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100 年 3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

願，亦有載明日期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此部分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017700 號函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收到第 1 件處分函後即進行拆除動作，但卻在 4 個多月後收到第 2 件處分函，原因是「原民生社區老店」之招牌廣告亦不符規定，因為第 1 件處分

函並未像第 2 件處分函一樣詳細告知哪些地方不符規定，因而有漏拆之情形。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1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該

函於 99 年 11 月 2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仍

未完成改善，有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16900 號函、該函送達證書及採證照

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收到第 1 件處分函後即進行拆除動作，但卻在 4 個多月後收到第 2 件處分函，原因是「原民生社區老店」之招牌廣告亦不符規定，因為第 1 件處分函並未像第 2 件處分函一樣詳細告知哪些地方不符規定，因而有漏拆之情形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本案系爭廣告物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許可即擅自設置，自屬違法。又依訴願人所附資料可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16900 號函係告知訴願人系爭廣告物含構架及燈具應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而非表示系爭廣告物中僅構架及燈具必須自行拆除；且該函並附有採證照片供訴願人比對，是應無訴願人所指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16900 號函有未詳細告知不符規定之

處等情事。況依前揭建築法規定，未申請審查取得許可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者，即得依該等規定處以罰鍰，並非待其未依限改善始得為之。是訴願主張，恐係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